附件：

**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社康中心智慧医保管理平台**

**项目需求**

# 项目背景

2023年5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要求各各级部门要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加强对医保基金使用行为的实时动态跟踪，实现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全过程智能监控，提升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医保基金智能监控知识库、规则库建设和应用，加强动态维护升级，不断提升智能监控效能。

2020年6月29日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262号），要求各级医疗机构推进业务财务融合，促进经济管理提质增效。

# 项目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180天。

# 项目现状

* + 1. 医疗收费目录是规范收费和运营分析监控的基础，目前仅依靠基础应用信息系统进行维护更新，已经不能满足日趋严峻的政策管控和经营决策支持。
    2. 医保基金监管仅依靠基本应用信息系统做部分维护，无专业版医保基金智能监控知识库和规则库；随着三医协同发展治理政策的落实和“1+C+N”医疗集团整合模式下的工作开展， “强基层”补医保信息基础短板，有必要实现信息化统筹管理。
    3. 受相关政策限制和信息化基础影响，目前人工对账模式已无法满足集团对社康医保一体化运营决策支持。

# 项目需求

1. 基于社康中心一体化管理的三大目录标准化管理质控系统，要求根据医保政策要求实现对区内应用的三大目录与医保目录对照进行清理和实时监控，避免因医保目录对照异常给患者就医带来不便和管理带来负面影响。
2. 基于社康中心一体化管理的医保常态化动态监控知识库及应用，要求建设符合政策规范和特色的医保基金智能监控知识库、规则库建设，实现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全过程智能监控，并支持对集团和社康端相关考核指标数据整合监测，对社康端异常指标进行及时干预和处置。
3. 基于社康医保对账管理平台，要求实现区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社康结算对账实现统一平台管理。

# 建设内容

1. 收费目录管理：要求实现机构收费目录与医保三大目录监控和管理。
2. 数据采集与数据质控管理。要求通过信息系统数据接口对接，完成医保综合管理平台相关数据采集，并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所采集的数据质量。
3. 医疗费用智能审核知识库与规则库。要求建设具有机构特色的规则库与知识库，并符合医保、卫健、市场监督、审计等部门制定的飞检、抽检、结算等相关要求，全面覆盖相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和医用耗材的监控和审核。
4. 医保审核与反馈管理。要求支持事前提醒、事中监督、事后分析全流程医疗费用智能监控与审核。
5. 社康医保对账管理平台。要求支持社康医保支付费用对账与管理。
6. 医保综合分析与辅助决策。要求支持集团、社康多方、多维度运行情况和医保运营情况分析。